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姓名：屈美玲

身份证号码：500223198402060648

联系方式：13251315069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 2 单元 40-16#

承租方（乙方）：

公司名称：重庆飞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60KK4W99

法定代表人：刘大奎

联系方式：18623051558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88 号 5 幢 1 楼-0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 甲方将位于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 2 单元 40-16#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
2. 房屋建筑面积：57.04 平方米，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YZ01304601110000020100100460016。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共叁年，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30 日止。
2. 租赁期满后，若乙方需续租，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1500 元）。
2. 租金按季（月/季/年）支付，乙方应于每期开始前 10日内将租金汇至
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工商银行
账户名：屈美玲
账号：6212263100029738106
3. 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提供收款凭证。

第四条 押金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支付押金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1500 元）。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押金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如水电气费、房屋损坏赔偿等）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1. 乙方承诺将房屋仅用于办公用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从事违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的水、电、燃气、物业、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房屋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的房屋及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4. 房屋主体结构或固有设施的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支付 1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押金不予退还。
3.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政府征收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应保证对出租房屋拥有完全处分权，若因权属纠纷导致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
3. 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办理工商登记、消防备案等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日期：2024 年 0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4 年 05 月 29 日



权利人	熊美玲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500223198402060648		
坐落	渝中区大坪正街19号2单元40-16#		
房地籍号	YZ01304601110000020100100460016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楼层	名义层 40 物理层 46
共有使用权面积	28240.5m²	房屋建筑面积	57.04m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0年07月04日	套内建筑面积	38.6m²
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	外墙、楼梯间		

201601231010068

填证单位

登记日期



填证单位:

登记日期:

